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astson 81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民樂街21號富高工業中心B座9樓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4至17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民樂街21號富高工業中心B座9樓1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提呈之決議案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目前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及重述、補充或修改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至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或另行處理總數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及其他證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hina Castson 81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林文燦博士

執行董事：
李國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揚博士
譚旭生先生
羅素芬女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紅磡
民樂街21號
富高工業中心
B座9樓18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41,423,187股股份。待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最多可發行28,284,637股股份（並未考慮根據擴大授權可予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的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為此而作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授權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到期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即：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林文燦博士M.H.

執行董事

李國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揚博士

譚旭生先生

羅素芬女士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在上市規則不時規定董事輪值告退的方式規限下，並且不論公司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時，則屬最貼近（但並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輪值告退，條件是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遍。每年須告退之董事須為自彼等上次獲選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乃於同一日當選，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該等董事之間另有協定者則作別論）。卸任董事可合資格膺選連任。於董事退任之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填補空缺職位。

根據公司細則第102(A)條，被如此委任之任何董事，其任期只應至本公司在其獲委任後舉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其時有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因此，林文燦博士M.H.（「林博士」）、吳志揚博士（「吳博士」）及羅素芬女士（「羅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職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林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視吳博士的獨立性，而彼亦已就其履行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確認書及有關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期間之確認書。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認為吳博士仍然為獨立人士且將繼續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性，促進其高效及有效運作以及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已審視羅女士的獨立性，而彼亦已就其履行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向本公司提交有關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期間之確認書。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認為羅女士仍然為獨立人士且將繼續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性，促進其高效及有效運作以及多元化。

林博士、吳博士及羅女士已放棄對有關重選彼等為董事及／或其自身獨立性之評估作出審議及決策。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提名候選人獲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的甄選標準（「標準」）及評估程序。提名委員會建議重新委任林博士、吳博士及羅女士，且董事會於檢討彼等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等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對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以及彼等是否繼續符合標準）後已接納有關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擬重選連任之林博士、吳博士及羅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

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更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燦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載於本通函之資料，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應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414,231.87港元，包括141,423,18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4,142,31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儘管董事無法預料會否出現彼等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任何具體情況，惟彼等相信，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能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故能夠進行購回將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有利。股東獲保證，董事僅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股份購回。

3.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應用根據其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可合法用作此目的之資金。公司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公司法規定，就股份購回償還之資金金額僅可從相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原應可供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額中撥付。購回應付之溢價金額僅可由原應可供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自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根據百慕達法例，倘於進行購回的日期，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無法或於購回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債務，該公司便不得購回本身股份。根據百慕達法例，據此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惟法定股本總額則不會減少。

倘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其於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披露之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會對彼等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1.430	0.600
五月	1.340	0.820
六月	1.360	1.080
七月	1.320	0.980
八月	1.370	1.110
九月	1.290	0.960
十月	1.080	0.810
十一月	0.850	0.730
十二月	0.930	0.345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440	0.270
二月	0.355	0.270
三月	0.630	0.27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630	0.415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各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有)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有)出售股份或彼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有)出售彼所持之任何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處理。故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姓名	附註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現有持股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之所持股份數目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之概約持股百分比
Goodchamp Holdings Limited	1	35,305,770	24.96%	35,305,770	27.74%
林文燦	1	35,305,770	24.96%	35,305,770	27.74%
丁麗玲	1	35,305,770	24.96%	35,305,770	27.74%

附註：

- 林博士為Goodchamp Holdings Limited之唯一股東。彼現於本公司35,305,77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而其妻丁麗玲女士(本公司管理團隊成員之一)被視作於該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建議授予之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直至購回授權行使日期為止上述股東之持股量及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維持不變，則上述股東之持股量將增加至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27.74%，而該項增加將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合共106,117,417股股份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持有，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04%。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4,142,318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減少至127,280,869股，而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減少至91,975,099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2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本公司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或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量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7.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林文燦博士M.H. (「林博士」)，74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加入本公司。彼擁有超過三十年管理經驗，對電子業有深厚認識。林博士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獲頒榮譽勳章，以表揚其盡心竭力為葵青區服務，尤其在防止罪行方面貢獻良多。

林博士在一九六九年畢業於世界電機工程學校，亦持有美國Armstrong University科學榮譽博士學位。林博士現任毅力集團有限公司(「毅力」)之主席，負責制定毅力的企業策略及整體方向。林博士亦曾在不同的行業，包括證券經紀、融資業務、酒店發展、電單車業務及物業投資方面擁有投資經驗。彼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獲頒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及世界傑出華人獎項。

林博士曾出任清遠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政協」)委員會常務會員及全國政協廣東省及東莞市委員會會員。林博士亦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一零年止期間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之公眾上市公司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之主席及執行董事。林博士為本公司項目及行政總經理丁麗玲女士的丈夫。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博士於35,305,77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該等股份乃由Goodchamp Holdings Limited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4.96%。林博士為Goodchamp Holdings Limited之唯一股東。其妻丁麗玲女士(本公司管理團隊成員之一)被視作於該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林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彼於本公司之委任亦無任何特定服務年期。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其職位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林博士目前有權收取每月酬金127,300港元，該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博士自本集團已收取酬金總額（包括董事袍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之僱主供款）約1,672,000港元。

概無有關林博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為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揚博士，66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加入本公司。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吳博士為香港律師（非執業）。彼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香港律師行鄒陳律師行的顧問。

吳博士於一九八六年獲得英國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法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法及比較法之法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得羅伯特·韋柏崇拜研究學院(Robert Webber Institute for Worship Studies)崇拜學博士學位。

吳博士目前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永發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吳博士曾為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學系之兼任講師。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期間，吳博士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吳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彼於本公司之委任亦無任何特定服務年期。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其職位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吳博士目前有權收取每月酬金14,800港元，該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博士自本集團已收取董事袍金總額約178,000港元。

概無有關吳博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素芬女士，56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加入本公司。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羅女士於二零一一年獲得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主修人力資源管理。羅女士亦於二零零九年獲得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合頒授嶺南大學管理學文憑(優異)。

於過去二十年，羅女士曾任永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永正會計師事務所)行政及執行主管。羅女士擁有豐富的秘書及行政工作(例如人力資源及辦公室管理)經驗及資質。

羅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羅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彼於本公司之委任亦無任何特定服務年期。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其職位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羅女士目前有權收取每月酬金14,800港元，該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概無有關羅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China Castson 81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民樂街21號富高工業中心B座9樓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林文燦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3. 重選吳志揚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羅素芬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6.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不受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影響，並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兌換或轉換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權利而採納之其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所進行者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例或任何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a)段之批准不受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影響，並須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8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燦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任何時間生效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2小時仍然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k0810.com.hk>及<http://www.irasia.com/listco/hk/810>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